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 3.4 亿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 60 个月的收益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并在转让期限内根据金融市场状况确定的溢价回购率分期进行回购，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